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0號

原告 詠勝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元粗

訴訟代理人 駱淑娟律師

被告 吳○維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吳○凱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林○禎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林○陞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兼前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民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○凱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吳○凱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其於原告113年6月26日具狀更正被告姓名時雖尚未成年，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嗣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已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原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因此消滅，然兩造迄未聲明由被告吳○凱本人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吳○凱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03 法官 陳園辰

04 法官 陳怡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9 書記官 游舜傑